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机〔2010〕53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永嘉县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县人民政府决定，建立永嘉县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郑小小

副组长：朱旭东（县府办）

徐学多（县委政法委）

周 伟（县卫生局）

成 员：何学考（县委宣传部）

胡宋孝（县信访局）

吴孙程（县法院）

谢黎明（县公安局）

卢小飞（县司法局）

徐忠诚（县财政局）

潘德朔（县卫生局）

朱宁远（县保险行业协调小组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，潘德朔兼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卫生 机构 人事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、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9月15日印发
